

洋西委合同字[2025]135号

# 洋西新城第二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沣西新城第二批 47 个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核目标与业务内容**

### **（一）审核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沣西新城第二批 47 个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分别出具审核报告。

### **（二）业务内容：**

-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核查；
- 2.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核查；
- 3.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费用及财务管理的真实、合法、合规性核查；
- 4.概算执行情况核查；
- 5.工程招投标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
- 6.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情况；
- 7.交付使用资产的状况；
- 8.工程预（结）算、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及质量控制、监理执行、造价咨询、安全生产组织、档案管理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核查；
- 9.就上述核查结果出具恰当的决算报告；

10.就竣工财务决算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环节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各项目单位有责任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二) 甲方的义务**

1.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及各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提出审核结论。

2.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四、审核收费

1.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00）。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沔西新城第三小学
2	沔西新城第三幼儿园
3	沔西新城第四学校
4	沔毛、西网老旧小区屋顶维修改造
5	红光大道
6	兴园路（横一路-红光大道）
7	环形公园
8	白马河路林带
9	天元路（渭东路-秦皇大道）
10	信息一路等七条园区支路项目
11	兴信路（横一路-红光大道）
12	白马河泵站
13	信息四路等六条道路绿化项目
14	白马河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15	泮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二期、三期
16	创新港 2#3#绿楔
17	郑国路
18	泮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五期（又称：泮河综合治理Ⅱ期（西汉高速至 G310 国道段）；又称：泮河综合治理Ⅱ期（新城边界至 G310 国道段左岸绿化工程））
19	泮渭大道林带
20	天元路林带
21	同仁路林带
22	新元路林带
23	红光大道林带
24	天府路林带
25	咸户路林带
26	泮西新城泮渭大道（天雄西路-红光大道）
27	泮西新城渭东路（新元路-天府路）
28	横一路（便门桥北路-丰联路）
29	横一路（丰联路-同文路）
30	横一路（韩非路-泮柳路）
31	横一路（同文路-韩非路）
32	泮西新城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支路网三期
33	泮西新城交大创新港雨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干管工程项目
34	创新港 1 号绿楔
35	环形公园五期
36	核心区垂直绿化
37	创新港 4 号绿楔及活力廊道
38	康定路街头绿地
39	咸户路西侧林带
40	白马河路（西宝高速—泮景路）增绿
41	泮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二期、三期
42	兴科路东侧林带
43	泮西新城中心片区配套路网同信路
44	泮西新城龙台观路（尚仁路-泮柳路）
45	同德路林带

序号	项目名称
46	沔西新城沔润和园周边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47	西兴高速南侧地块地表整理项目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的费用。

## 五、付款方式

乙方分别出具所有最终审核报告纸质版和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审核依据与成果要求

### （一）审核依据

- 1.《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2.财政部令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3.财建〔2016〕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4.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6.《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补充规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7. 《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8.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9.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 **(二) 成果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存储，PDF 格式+可编辑格式）：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按国家规定格式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基建投资表、待摊投资明细表等）（纸质版及电子版）；
3. 决算佐证资料汇编（按类别整理，含合同、结算报告、付款凭证等明细账）（电子版）；
4. 其他与决算相关的补充说明及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577

章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但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量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且乙方对此无异议。

##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逾期出具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3.因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错误、瑕疵、纰漏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除应免收该部分审核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履行本合同、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工作内容进行转(分)包，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合同费用，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其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

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乙方：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汇新路 355 号大夏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滨  
6198040130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妮莹  
610197029806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